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交易： 經修訂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融眾租賃與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已訂立兩份補充合同以分別修訂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及財務顧問合同之條款。主要修訂如下：

1. 增加酒店設備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700,000元）；
2. 增加租賃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2,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400,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700,000元）、利息約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00,000元）及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00,000元）；及
3. 增加顧問費合計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0,000元）。

由於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財務顧問合同及上述兩份補充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兩份補充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之有關由融眾租賃、承租人及公司擔保人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

合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出租人：融眾租賃

承租人：承租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之修訂

- (1) 酒店設備代價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700,000元）至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500,000元）（「經修訂酒店設備代價」），增加部分將以內部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及
- (2) 租賃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22,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400,000元）至合共人民幣11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7,700,000元）（「租賃款項總額」），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500,000元）、於租賃期內的利息及管理費用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5,700,000元及港幣8,500,000元），增加部分將於剩餘租賃期內按月分期償還。

經修訂酒店設備代價及租賃款項總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酒店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3,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3,800,000元）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述修訂外，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財務顧問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甲方：融眾租賃

乙方：公司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財務顧問合同之修訂

- (1) 顧問費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00,000元）至合共人民幣10,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200,000元）（「總顧問費」），增加部分將於剩餘租賃期內按月分期支付。

總顧問費乃由融眾租賃與公司擔保人經參照（其中包括）提供服務之範圍、人員專業水平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述修訂外，財務顧問合同（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融資之服務。

董事認為，上述兩份補充合同乃於融眾租賃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餘下租賃期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因此，董事認為該兩份補充合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酒店設備融資租賃合同、財務顧問合同及上述兩份補充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後，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兩份補充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人民幣1元：港幣1.2346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